

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職權範圍

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1. 就政府環境保護、污染管制和減廢回收等政策對區內的影響提供意見，並加強居民參與；
2. 加強居民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並就全球熱化、極端天氣及城市熱島效應等對區內影響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推動節能、發展可再生能源、加強防災措施及植樹綠化等；
3. 就提升區內生物多樣性，推廣動物友善社區及保障動物權益提供意見，並推動居民積極參與；
4. 就促進在區內發展多元本土漁農業、保護農地、河流及地下水等農業資源、善用閒置及適切用地發展社區農業及漁農業配套，改善水質及維護魚業資源提供意見；
5. 就改善區內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包括公廁、街市及街道潔淨）的水平提供意見，並審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報告；以及
6. 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

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

1. 就健康鞏固、疾病預防及治理相關的措施和計劃在社區落實，提供改善建議，以配合區內的需求，並監察其執行；
2. 就政府的醫療、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相關政策對區內的影響提供意見；
3. 就公營醫療服務的運作提供改善建議；
4. 就協助醫療健康相關的非牟利組織及地區人士在區內開展地區工作提供意見；
5. 就協調公、私、非牟利醫療組織及機構，實踐醫社合作，改善社區健康網絡提供意見；
6. 監察食物安全及推廣健康飲食習慣；以及
7. 因應社區需求或突發問題，根據會議常規，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醫療、衛生或食物安全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 參與管理區內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康體文娛設施（例如運動場、公園、鄰舍休憩用地、體育館、游泳池、地區圖書館等）及其相關綠化設施；
2.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履行下列職責，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以及
 - iii. 釐定「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的緩急次序及檢查相關項目的進展；
3. 處理及審批下列各項目的撥款申請：
 - i. 「地區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區設施；以及
 - ii. 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預留的區議會撥款推行與管理地區設施相關的社區參與計劃；
4. 就區內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的建設及有關工務工程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並檢查工程的進度；
5. 監察區內的地區設施的使用及其管理情況，並提供意見，改善或更新有關設施，以提供更先進及優質的服務；
6. 監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處在區內的地區設施上舉行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並作出建議以提升活動的質素，配合區內市民的需要；以及
7.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

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

1. 代表元朗區議會審核土地用途發展藍圖及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就藍圖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主要修訂事項提供意見；
2. 就元朗發展計劃及大型基建工程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並監管發展進度；
3. 協助宣傳和加強市民對區內新工務工程的了解；
4. 就區內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向政府提供意見；
5. 就城鄉規劃、公共設施的地點、電訊及廣播事宜及其他工務工程對區內的影響提供意見；
6. 就政府的房屋政策、區內未來的房屋發展，以及公營房屋和私人多業權式大廈的事宜提供意見；
7. 就區內的棕地和農業發展提供意見；以及
8.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

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1. 就元朗區的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發展有助發展地區旅遊和宣傳元朗區的計劃，以及就政府部門擬於區內進行的相關發展項目等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2. 討論區內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的問題，有需要時向政府部門作出反映；
3. 舉辦和協助籌辦、推廣及協調區內工商業及旅遊的活動；
4. 就政府工商業法則、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勞工法例及政策等問題對區內的影響提供意見；
5. 公開諮詢市民就區內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相關發展方向的意見；
6. 協助區議會審核有關區內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相關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批出的資助金額和先後次序；
7. 並按區議會授權的批款上限，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
8. 根據會議常規，按 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及跟進區內特色旅遊項目及區內工商活動。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1. 就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對區內的影響，治安和消防事宜以及與民生事務相關的建議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的需求；
2. 就政府的教育政策對區內的影響及區內教育事務提供意見；
3. 就區內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事宜和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建議對區內的影響提供意見，並統籌區內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推廣和發展工作；
4. 就區內的志願團體、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社會服務活動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協調；
5. 審核本區團體為促進區內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文娛康體、社區服務而提出的撥款申請，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出推薦；以及
6.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 監察各政府部門就交通運輸規劃、交通設施的政策及行政，並提供意見；
2. 監察鐵路公司、專營巴士公司及各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並提出改善要求及建議；
3. 檢討元朗區內現有交通運輸系統，並研究改善方案及向政府提供意見；
4. 研究及向政府建議元朗區內及對外交通運輸規劃方向，應對未來人口增長及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錦田南發展及元朗南發展帶來的交通需求；
5. 研究及向政府建議區內行人道、單車徑、泊車位規劃方向，協助紓緩道路壓力及減少碳排放；
6. 就區內與交通運輸相關工程諮詢市民及提出建議；
7. 就現行各運輸服務的批出牌照的制度及門檻對區內的影響提供意見；
8. 公開諮詢市民就交通運輸及相關設施的意見；
9. 舉辦交通運輸規劃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讓市民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
10.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特定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跟進及執行本委員會的決定。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1. 通過區議會撥款的周年預算、相關撥款申請及行政安排；
2. 考慮和批准區議會經費，以推行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服務等活動；
3. 根據委員會通過的準則，監察區議會經費的支出，並監管撥款資助活動的推行情況，在有需要時檢討撥款準則；
4. 促進區議會與區內區外人士的溝通，以及籌劃宣傳區議會的活動，例如製作區議會宣傳品、舉辦區議員考察活動、研討會、討論會和區際活動等；
5. 擬訂增強區議會整體形象的建議，並加以執行，例如區議會徽號、紀念品、區議會工作報告，以及其他宣傳物品
6. 在有需要時檢討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評審準則；
7. 就秘書處的工作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
8.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